企业开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一次性告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事项名称 | **企业开办** |
| 2.设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|
| 3.申报条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一）股东符合法定人数； （二）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； （三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； （四）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； （五）有公司住所。 |
| 4.申报材料 | 1. 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 2. 公司章程（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，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）。   3.股东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。  股东、发起人为企业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 股东、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  股东、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，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。  股东、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。  股东、发起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 股东、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,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。   1. 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。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（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，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)。  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(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)。对《公司法》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，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、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。   1.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。 |
| 5.办理流程 | 受理—审查—决定 |
| 6.办理地址 | 线上办理地址：河北政务服务网——企业开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  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 |
| 线下办理地址：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行政审批大厅二楼28号市场服股窗口 |
| 7.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
| 8.办结时限 | 承诺：4个工作小时  （注：办理时限不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办理时限、中介机构办理时限或因个人原因延误的时限。） |
| 9.咨询电话 | 0316-7285823 |